

丽江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-实验学校给排水设施改造工程中标
候选人公示

(招标编号: LJHHSZGC-20230629)

公示结束时间: 2023 年 08 月 02 日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 [001]丽江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-实验学校给排水设施改造工程: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 1 名: 丽江水务集团溪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253.428109 万元, 质量: 满足国家及地方行业规范要求, 一次性验收合格。;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30 天;

中标候选人第 2 名: 丽江市龙跃建筑建材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257.012557 万元, 质量: 满足国家及地方行业规范要求, 一次性验收合格。;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30 天;

中标候选人第 3 名: 云南名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255.323802 万元, 质量: 满足国家及地方行业规范要求, 一次性验收合格。;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30 天;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丽江水务集团溪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周树明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, 注册编号: 云 2532017202100087;

中标候选人(丽江市龙跃建筑建材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张丽媛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; 注册编号: 云 2532019202153143;

中标候选人(云南名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尹以龙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; 注册编号: 云 2532019202131768。;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丽江水务集团溪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;

中标候选人(丽江市龙跃建筑建材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;

中标候选人(云南名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;

4、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

中标候选人(丽江水务集团溪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: 第一中标候选人: 丽

江水务集团溪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；得分：86.78 分

；

中标候选人(丽江市龙跃建筑建材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第二中标候选人：丽江市龙跃建筑建材有限公司得分：85.06 分

；

中标候选人(云南名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第三中标候选人：云南名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；得分：79.39 分

；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。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可以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。投诉人的投诉应当实事求是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，不符合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法》规定的将不予受理。

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：李亚男/0888-5176505；

招标代理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昌建/18487242826。

三、其他

丽江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-实验学校给排水设施改造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

发布时间：2023年7月31日

丽江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-实验学校给排水设施改造工程，于2023年7月28日14时50分在丽江鸿鹄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开展评审工作。

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评审结果如下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丽江水务集团溪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得分：86.78 分

投标报价：2534281.09 元

质量承诺：满足国家及地方行业规范要求，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工期承诺：30 日历天。

项目经理：周树明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丽江市龙跃建筑建材有限公司

得分：85.06 分

投标报价：2570125.57 元

质量承诺：满足国家及地方行业规范要求，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工期承诺：30 日历天。

项目经理：张丽媛

第三中标候选人：云南名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得分：79.39 分

投标报价：2553238.02 元

质量承诺：满足国家及地方行业规范要求，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工期承诺：30 日历天。

项目经理：尹以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。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可以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。投诉人的投诉应当实事求是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，不符合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法》规定的将不予受理。

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：李亚男/0888-5176505；

招标代理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昌建/18487242826

招标人：丽江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丽江鸿鹄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3 年 7 月 31 日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丽江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丽江市古城区束河街道办事处开文村

联 系 人：李亚男

电 话：0888-5176505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代理机构： [丽江鸿鹄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](#)

地 址： [丽江市古城区香江花园一期2栋102室](#)

联 系 人： [李昌建](#)

电 话： [18487242826](#)

电子邮件： 1074645610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（盖章）